# 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办法

时间：2023-04-04浏览：1416

根据教育部《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（教学函〔2022〕3号）、教育部高校学生司《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司〔2023〕3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院本年度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和合格生源的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坚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、严格规范、公平公正的原则。

二、工作组织

学院成立复试工作领导小组，由院长、党委书记担任组长，主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和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副组长，负责组织开展本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。各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考生资格审查小组，负责与考生联络，并审查考生的复试资格；下设若干复试面试小组，负责对考生进行复试。成立复试监督小组，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组长，学院党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，负责对复试过程进行监督检查；下设成绩复核小组，负责复核本学院所有复试成绩及总分。

三、调剂

（一）考生调剂基本条件：

1.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。

2.初试成绩（含加分）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。

3.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。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。

4.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，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。

5.满足教育部规定的其他调剂要求。

（二）考生调剂的学术条件。

1. 高分子化学与物理（070305）：接收一志愿为化学（0703）学硕一级学科涵盖专业；或本科专业为化学相关专业考生，初试外语科目为英语一（或日语、俄语）。

2. 材料科学与工程（0805）：接收一志愿为材料科学与工程（0805）学硕相关专业；或本科专业为材料科学与工程相关专业考生，初试外语科目为英语一（或日语、俄语）。

3. 化学工程与技术（0817）：接收一志愿为化学工程与技术（0817）学硕相关专业；或本科专业为化学工程与技术相关专业考生，初试外语科目为英语一（或日语、俄语）。

4. 材料与化工（0856）专业：接收一志愿为材料科学与工程（0805）、化学工程与技术（0817）学硕以及材料与化工（0856）相关专业；或本科专业为材料科学与工程、化学工程与工艺相关专业的考生。

5. 资源与环境环境工程方向（085701）：接收一志愿报考环境科学与工程（0830）学硕以及资源与环境环境工程（085701）方向相关专业；或本科专业为环境工程相关专业的考生。

（三）调剂考生遴选办法

遴选调剂考生将按照初试总分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。

（四）调剂复试分数线及复试差额比例

学院按照实际情况确定调剂复试分数线。复试实行差额复试，调剂考生差额复试比例不低于120%。

（五）考生接受待录取通知后，一律不予取消待录取资格。

四、复试资格审查

复试前，对考生进行复试资格审查，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。考生需准备的资格审查材料：

（一）考生亲笔签名的《考生承诺书》。

（二）应届本科毕业生：身份证；学生证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；自考生提供《课程合格证明》；网络教育考生提供网络教育高校开具的在籍证明。

（三）往届毕业生：身份证；毕业证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；持在境外获得学历、学位的考生，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。

（四）本人手持身份证的照片（调剂复试考生提供）。

（五）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：除上述材料外，还须提供入伍批准书、退出现役证。

（六）报考专业所在学院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五、复试方式及内容

（一）调剂考生采取网络远程面试方式。

（二）网络远程复试使用“双机位”，主、副机位均使用“钉钉”平台。备用“腾讯会议”平台，正常情况下不启用，仅在钉钉平台出现异常时应急使用。

（三）复试采用面试的形式进行，复试内容及要求：

复试分为专业素养、综合素质、外语水平考核三部分内容，复试满分100分，低于60分为不合格。

1.专业素养考核，考察考生对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、运用专业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以及考生的研究潜质，满分50分。

2.综合素质考核，主要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，专业知识、基本理论，逻辑思维、推理及判断能力，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活动，心理健康等，满分35分。

3.外语水平考核，考察听力和口语水平、运用外语知识与技能进行口头交流的能力，满分15分。

4.每生复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。

（四）以同等学力身份参加复试的考生,在复试中加试2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。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。加试方式为笔试（调剂考生采取网络远程方式）。每门课考试时间60分钟，满分100分，低于60分视为复试不合格。加试科目的成绩不计入总成绩。

（五）复试全程进行录音录像。

六、总成绩计算

硕士研究生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组成。

计算公式为：

（1）初试满分为500分的专业：

总成绩＝初试总分÷5×70%+复试总分×30%

（2）初试满分为300分的专业：

总成绩＝初试总分÷3×70%+复试总分×30%

七、录取

（一）根据各专业招生计划人数，分批次以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。考生总成绩相同时，按初试总分排序，初试总分相同时按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成绩之和排序。如遇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待录取通知，取消其待录取资格，从复试合格考生中按总成绩依次递补。

（二）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，一律视为不合格，不予录取。

（三）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学校、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培养协议。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原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。

（四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考生，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，录取资格无效。

（五）考生的体检在拟录取后由学校另行安排。

八、调剂时间安排

学院将根据招生计划完成情况，开展调剂复试工作。具体复试时间安排以学院发布的复试时间或通知为准。

九、其他

本办法由哈尔滨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如遇国家政策调整，以最新文件为准。

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           2023年4月3日